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51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漸隆電機實業有限公司、李東榮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相對人共同簽發本票面額為「2,97
8,50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
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